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Transn 传神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
光谷软件园六期2栋4层204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20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5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25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6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47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58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58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60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传神语联、发行人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传神语联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传神语联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传神语联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9,283,631股

(二) 发行价格：10.69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5,082,038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0100004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82,715.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6,669,492.04元，基本每股收益0.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3元。根据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41,426.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1,490,024.40元，基本每股收益0.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约22倍，市净率约5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且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18条规定，“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根据《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认购。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否	4,677,269	货币
2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否	2,806,362	货币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否	1,800,000	货币
	合计	—	—	9,283,631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农银高投）成立于2018年5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YFJP4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达瑞路2号区众创楼108-5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银高投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

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EF041，其管理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231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喻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件编号：91420100347289149B）该客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的资格。

（2）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通瀛）成立于2017年12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MA4929D86Y，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南园一路2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通瀛系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湖北通瀛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69141。基金管理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预计最迟于2019年3月31日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出

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件编号：91420000MA4929D86Y）该客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的资格。”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朴坤宁）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2J2JX5，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73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厚朴坤宁已于2018年1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Y7723，其管理人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44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件编号：914403003427233565）该客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股票投资的资格。”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龙腾传神直接持有公司27.3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共同直接持有龙腾传神100%股份，其间接持有股份公司27.34%的股份；同时，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共同持有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100%股权，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42%的股份，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间接持有股份公司34.76%的股份；且上述三人于2015年8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

本次发行后，龙腾传神直接持有公司25.30%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所能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32.1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七)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农银高投的直接权益持有人中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农银高投系湖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与运作实施方案（试行）》、《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47号】等规定及农银高投《合伙协议》约定，其国有产权益持有人均不干预子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不参与子基金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农银高投形成实际控制。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农银高投本次认购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农银高投现已根据其《合伙协议》，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湖北通瀛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中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但根据湖北通瀛《合伙协议》约定，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

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湖北通瀛本次认购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湖北通瀛现已根据其《合伙协议》，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根据《合伙协议》、《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与运作实施方案（试行）》、《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农银高投及湖北通瀛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更备案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 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 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为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 其具体持股份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2017 年度第一次 股票发行前		2017 年度第一次 股票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累计变化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1	远思有限公司	15,167,740	13.79	15,167,740	13.18	15,167,740	12.20	-	-1.59
2	CW_TransnLim tied	15,167,740	13.79	15,167,740	13.18	15,167,740	12.20	-	-1.59
3	CosmosInvest mentLimited	6,800,003	6.18	6,800,003	5.91	6,800,003	5.47	-	-0.7
4	纪恒有限公司	3,309,893	3.01	3,309,893	2.88	3,309,893	2.66	-	-0.35
	合计	40,445,376	36.77	40,445,376	35.15	40,445,376	32.52	-	-4.25

公司自整体变更后至本次发行前, 传神语联外国投资者股份比例发生过 2 次变动, 第一次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完成审批手续, 并取得《市商务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编号: 武商务审【2016】90 号); 第二次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 2017 年股票发行后, 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变化均未

超过 5%，无需办理商务部门审批及就 2017 年度股票发行事项根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后以及综合考虑 2017 年度股票发行的影响，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变化均未超过 5%。

综上，传神语联本次发行无需办理商务部门审批；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变化均未超过 5%，无需就本次发行事项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时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9,924.2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 1.20 亿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及预期的原因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不大，资金缺口 2000 万元左右，资金缺口较小，故本轮资金未募资到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28.43	49,242,015.39
3	办公地点装修	10,000,000.00	-
	合计	120,000,028.43	99,242,015.39

（十）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规定的股票发行审议程序禁止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0,610	27.34	22,479,074
2	远思有限公司	15,167,740	13.18	10,111,827
3	CW_TRANSNLIMITED	15,167,740	13.18	10,111,827
4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1,332	7.40	5,674,222
5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63,890	6.23	-
6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6,800,003	5.91	416,457
7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4,682	4.76	-
8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4.43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9	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2.95	2,266,667
10	纪恒有限公司	3,309,893	2.88	2,206,596
	合计	101,555,890	88.25	53,266,670

2. 本次发行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0,610	25.30	22,479,074
2	远思有限公司	15,167,740	12.20	10,111,827
3	CW_TRANSNLIMITED	15,167,740	12.20	10,111,827
4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1,332	6.84	5,674,222
5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63,890	5.76	-
6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6,800,003	5.47	416,457
7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4,682	4.40	-
8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4.10	-
9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7,269	3.76	-
10	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2.73	2,266,667
	合计	102,923,266	82.76	51,060,07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54,869	10.30	11,854,869	9.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6,560,499	40.46	55,844,130	44.9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8,415,368	50.76	67,698,999	54.4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145,741	24.46	28,145,741	22.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8,520,929	24.78	28,520,929	22.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666,670	49.24	56,666,670	45.56
总股本		115,082,038	100.00	124,365,669	100.00

注1：本表均为直接持股情况统计。

注2：截至2018年9月5日，传神语联存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形，控股股东龙腾传神累计质押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3.03%，质押股份主要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99,242,015.39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99,242,015.39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99,242,015.39元，其中，股本增加9,283,631元，资本公积增加89,958,384.39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实力增强。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股票发行前)		2017年12月31日 (股票发行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8,473,262.46	25.36	197,715,277.85	40.55
应收票据	23,435.00	0.01	23,435.00	0.00
应收账款	213,694,401.73	55.03	213,694,401.73	43.83
预付款项	2,575,433.24	0.66	2,575,433.24	0.53
其他应收款	5,874,765.66	1.51	5,874,765.66	1.20
存货	2,029,638.04	0.52	2,029,638.04	0.42
其他流动资产	83,179.60	0.02	83,179.60	0.02
流动资产	322,754,115.73	83.12	421,996,131.12	86.55
非流动资产	65,551,660.78	16.88	65,551,660.78	13.45
总资产	388,305,776.51	100.00	487,547,791.90	100.00
负债合计	131,580,840.57	33.89	131,580,840.57	26.99
股东权益合计	256,724,935.94	66.11	355,966,951.33	73.01

注：以上数据源自2017年经审计年报数据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

基于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的多语信息处理服务，具体分可为企业语言服务和微语言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稳健性，同时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

发展，增强公司实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

基于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的多语信息处理服务，具体分可为企业语言服务和微语言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龙腾传神直接持有公司27.3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共同直接持有龙腾传神100%股份，其间接持有股份公司27.34%的股份；同时，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共同持有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100%股权，传世盛业、传承恒业及传和伟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42%的股份，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间接持有股份公司34.76%的股份；且上述三人于2015年8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

龙腾传神直接持有公司25.30%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所能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32.1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何恩培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	石鑫	董事/副总经理	-	-	-	-
3	徐长军	董事	-	-	-	-
4	蔺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康霏	董事	-	-	-	-
6	罗文倩	董事	-	-	-	-
7	高霖	监事会主席	-	-	-	-
8	何战涛	监事	-	-	-	-
9	李振海	监事	-	-	-	-
10	胡芳	监事	-	-	-	-
11	杨琳	监事	-	-	-	-
12	梁旭	副总经理	-	-	-	-
13	傅强	副总经理	-	-	-	-
14	安杰	财务总监	-	-	-	-
15	李阳一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	-	-	-

注1：本表均为直接持股情况统计。

注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止，公司无经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核心员工。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8	0.44
净资产收益率(%)	22.21	23.61	1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10	-0.08	-0.07

(元/股)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2.23	2.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8	16.36	12.32
流动比率	2.92	2.47	3.23

注：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的计算是以2017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测算。

资产结构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增加99,242,015.39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增加，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增强。

偿债能力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增加99,242,015.39元，相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加；公司净资产增加99,242,015.39元，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盈利能力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9,283,631股，导致每股收益略有下降；净资产增加99,242,015.39元，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存在一定影响。

现金流量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9,283,631股，导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绝对值略有下降；但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99,242,015.39元。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应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日）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不存在限售。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控股股东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1）、实际控制人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乙方 2）分别与本轮投资方农银高投（甲方 1）、湖北通瀛（甲方 2）、厚朴坤宁（甲方 3）签订的有关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协议》，相关主要条款如下：

业绩承诺条款：

“乙方承诺传神语联 2019 年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协议中所表述的“经审计”或“审计”：均指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018 年经审计合并净利润且不低于 7950 万元（上述合并净利润均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若传神语联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高于 2018 年经审计合并净利润、但低于 7950 万元，则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补偿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1-2019 年度传神语联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金额/7950 万元）。”

股份回购条款：

“（1）触发下述任一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

方对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回购：

①传神语联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金额低于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金额，或不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传神语联进行审计，或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传神语联因经营不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材料；

③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存在到期未清偿数额较大的债务等），或传神语联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传神语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其子公司以外的经济主体提供借款，或传神语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外捐赠（对员工提供帮助而发生的捐赠未超过 20 万元的除外）等损害甲方或传神语联利益的情形；

④未经传神语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⑤传神语联在甲方未减持股份的期间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产品质量事故、违法违规经营或重大诉讼败诉等，导致无法上市或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⑥传神语联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资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传神语联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传神语联造成重大影响；

⑦乙方持有的传神语联股权因其他方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对传神语联的实际控制的。

(2) 回购金额的计算:

回购金额=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12%*[(现金补偿日-中登日)/365]+(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现金补偿金额)*12%*[(回购日-现金补偿日)/365]-甲方投资期已经收到的红利及股息-前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其中:中登日:指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现金补偿日: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实际支付现金补偿之日。

回购日指: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行使回购权之日。

(3) ①若回购事宜发生时,甲方已对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转让的股份自甲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或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以孰先者为准)本协议中的回购、随售、股份转让条款对其终止执行。剩余股份继续受本协议中的回购、随售、股份转让条款约束,剩余股份被回购时回购金额按照本协议的计算方法计算,但计算公式中的“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剩余股份数量所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准。

②若回购事宜发生时,甲方已对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的,自甲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或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以孰先者为准)本协议中的回购、随售、股份转让条款终止执行。

③回购事宜发生时,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只部分回购甲方持有的股份,被回购部分的回购金额按照本协议的计算方法计算,但计算公式中的“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回购股份数量所对应的实际投资金

额为准。未回购部分不再享有本协议中回购、随售、股份转让条款项下的权益。

（4）当触发上述回购条件且甲方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回购时，甲方应保证被回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质押、冻结、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回购的事项。”

随售权或优先购买权条款：

“（1）优先购买权

乙方向传神语联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权时，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权。

（2）随售权

乙方向传神语联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权时，若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约定，同等条件下，甲方可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

股份转让及质押限制条款：

“（1）乙方股份转让的限制

乙方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时：

①若此股份转让行为完成之日起 30 日后最终导致乙方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比例下降且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合计超过【1,200,000】股（不含本数）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股份转让行为完成之日”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

②乙方因传神语联实行员工股票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而向员工转让股份的，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也无需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股份转让的限制

①甲方持股期间，甲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约定的随售权除外；

②当触发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且甲方拟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时，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书面明确放弃回购权的，则甲方可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并未书面明确放弃回购权的，则只能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

(3) 乙方向传神语联其他股东或传神语联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质押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权，应按照传神语联《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将其股权对外质押的规定执行。”

回购及转让除外条款：

“虽有上述股份回购、随售及股份转让约定，但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随售或股份转让的条件无法完全落实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按照届时交易制度允许的替代性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随售或股份转让，届时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配合。”

对赌条件的解除：

“无论什么情况，若传神语联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申请，从递交申请时刻起，本协议所述的业绩承诺、回购、随售、股份转让及质押条款自动解除。届时甲方应根据申报进度或中介机构要求，于申报前与乙方签署解除协议，但不签署亦不影响解除效力。若传神语联撤回 IPO 申请，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因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0日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公司补报年度报告，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7日将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控股股东龙腾传神因无法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与其取得联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1日将龙腾传神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龙腾传神重新登记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6日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股份公司成立过程中，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规范，相关资金占用方已于公司挂牌前归还了全部款项。关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未出现未经审议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传神语联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传神语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

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传神语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在发布认购公告后新增投资者有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已经农银高投及厚朴坤宁知悉及确认，二者对此均已出具无异议声明，该认购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瑕疵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

(八)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

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研发技术能力、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并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对原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ITED、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纪恒有限公司、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益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

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佳佳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况，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10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SD686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2010。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32117，其管理人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A019-01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S86361；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SE7079。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N8174，其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12615。

杭州铂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X1072，其管理人浙江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63179。

重庆诺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2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8356。

2、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农银高投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EF041，其管理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23139。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湖北通瀛系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湖北通瀛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69141。基金管理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预计最迟于2019年3月31日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厚朴坤宁已于2018年1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Y7723，其管理人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443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进行了登记或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除湖北通瀛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余的私募投资基金等均进行了备案。尚未完成备案程序的湖北通瀛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备案工作，因此，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挂牌公司传神语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市龙腾传神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7），于2016年9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2）。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210000110120100006909。截至2018年11月16日，本次发行对象农银高投、厚朴坤宁及湖北通瀛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11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01000005号】。截至2018年1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242,015.39元，其中：股本9,283,631.00元，资本公积89,958,384.39元（未扣除发行有关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特殊条款涉及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以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有关特殊条款，均是当事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投资协议》约定内容均系协议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股权结构稳定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协议之外，经核查公司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发行公告等文件，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和表决规则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可以有效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出现。

根据《传神语联 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19）、《传神语联 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第 01000017），公司自挂牌申报受理日始至申报日止，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的银行对账单/网银截屏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函，公司自 2018 年年初至申报日止，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通过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发布的历次公告，公司自挂牌申报受理日始至申报日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时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9,924.20万元，计划募集资金1.20亿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及预期的原因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不大，资金缺口2000万元左右，资金缺口较小，故本轮资金未募资到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28.43	49,242,015.39
3	办公地点装修	10,000,000.00	-
	合计	120,000,028.43	99,242,015.39

(2)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序号	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9,242,015.39
	合计	99,242,015.39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稳健性，同时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实力。

(3)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理念和技术不断被行业领军者推行，语言服务行业一改过去单纯人工翻译的方式，正在进行大规模、全行业的重塑。同时，随着翻译需求逐渐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和互联网应用的深化普及，传统翻译公司的规模和响应速度都无法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公司“语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商业模式不断发展壮大，满足不同人群在不同场景的多种需求，市场份额也不断向掌握创业商业模式和拥有技术优势的领军企业集中。在上述背景下，语言服务行业正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①语言服务行业规模持续高速增长

在“一带一路”战略加速中国与世界衔接、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普及、跨境电商和跨境旅行及大数据应用带来多语言信息服务需求方兴未艾的时代背景下，语言服务行业持续高速增长。

②新技术的发展正加速重构语言服务市场

伴随着计算机运算和深度学习技术的跃升，人工智能已全面进入语言服务行业，机器翻译水平屡创新高、语言服务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变革、人机共译（AICT, AI Corporate Translation）取代计算机辅助翻译（CAT, Computer Aided Translation）等已成为语言服务行业的新常态。在机器翻译领域，机器翻译正逐步替代中低端人工译员，服务对语意表达准确度要求较低的应用市场；在人工翻译领域，人工智能也正推动整个行业全面升维，人机共译（AICT）取代计算机辅助翻译（CAT）大势所趋，为高端语言服务市场提升效率。

除人工智能技术外，“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和应用正蓬勃发展，加速重构语言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并激发出巨大的创新和活力，行业市场份额不断向以传神语联为代表的拥有

创新商业模式和核心技术优势的领先企业集中。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785,740.19元，同比增长20.10%，公司围绕“让人类沟通没有语言障碍”的发展战略目标，继续保持企业语言服务业务（ELS）稳健发展，加力加速微语言业务（MLS）持续高速发展。综合型、融合化、生态式的“语联网”体系不断丰富完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联动发展效果明显，继续引领了语言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① 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到期日	利率 (%)
1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	1年	2018/09/24	7.00
2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短期借款	1,500.00	1年	2018/09/24	7.00
3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积玉桥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1年	2019/06/24	6.09
4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	1年	2018/11/23	5.22
5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短期借款	900.00	1年	2019/04/22	5.22
6	上海传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	1年	2019/04/22	5.22
	合计	—	—	5,000.00	—	—	—

公司拟使用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借款。若公司借款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同意函之日止期间内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译员译费及员工工资等。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公司借款用途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②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强劲，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

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64,047,437.39 元，同比增长 9.15%；2017 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 301,961,319.25 元，同比增长 14.36%；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785,740.19 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20.10%。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语言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4,725.55 万元。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2%，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0.10%。本次测算，综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实际趋势，将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确定为 15.00%。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8 年度预计值 (元)	2019 年度预计值 (元)
营业收入	301,961,319.25	100.00	347,255,517.14	399,343,844.71
应收账款	213,694,401.73	70.77	245,748,561.99	282,610,846.29
预付款项	2,575,433.24	0.85	2,961,748.23	3,406,010.46
存货	2,029,638.04	0.67	2,334,083.75	2,684,196.31
经营性资产合计	218,299,473.01	72.29	251,044,393.96	288,701,053.06
应付账款	17,387,904.68	5.76	19,996,090.38	22,995,503.94
预收账款	297,430.29	0.10	342,044.83	393,351.56
经营性负债合计	17,685,334.97	5.86	20,338,135.22	23,388,855.5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00,614,138.04	66.44	230,706,258.75	265,312,197.56
流动资金需求			30,092,120.71	34,605,938.81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 64,698,059.52 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拟将 49,242,015.39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拟将

2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24,242,015.39 元支付供应商译费等，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7.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1)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70】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99,8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7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18,850.8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招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银行账号：127906368810606，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银行账号：200770262410018，一般账户），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具体用途明细及募集资金余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

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中 2500 万元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归还银行借款。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88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56,89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9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投入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用途明细及募集资金余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 万元，现公司已按照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偿还银行贷款 1100.00 万元。剩余 1400.00 万元的使用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偿还银行借款；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现公司已按照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150.00 万元。剩余 350.00 万元的使用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投入研发项目 1000.00 万元，使用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投入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

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本次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规范信息披露。

8.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并说明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间不涉及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9.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0日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公司补报年度报告，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7日将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控股股东龙腾传神因无法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与其取得联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1日将龙腾传神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龙腾传神重新登记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6日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10. 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农银高投的直接权益持有人中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农银高投系湖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与运作实施方案（试行）》、《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47号】等规定及农银高投《合伙协议》约定，其国有产权益持有人均不干预子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不参与子基金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农银高投形成实际控制。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农银高投本次认购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农银高投现已根据其《合伙协议》，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湖北通瀛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中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但根据湖北通瀛《合伙协议》约定，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湖北通瀛本次认购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湖北通瀛现已根据其《合伙协议》，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根据《合伙协议》、《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与运作实施方案（试行）》、《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农银高投及湖北通瀛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11. 本次发行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更备案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为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n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其具体持股份额及持

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2017 年度第一次 股票发行前		2017 年度第一次 股票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累计变化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1	远思有限公司	15,167,740	13.79	15,167,740	13.18	15,167,740	12.20	-	-1.59
2	CW_Transn Limited	15,167,740	13.79	15,167,740	13.18	15,167,740	12.20	-	-1.59
3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6,800,003	6.18	6,800,003	5.91	6,800,003	5.47	-	-0.7
4	纪恒有限公司	3,309,893	3.01	3,309,893	2.88	3,309,893	2.66	-	-0.35
合计		40,445,376	36.77	40,445,376	35.15	40,445,376	32.52	-	-4.25

公司自整体变更后至本次发行前，传神语联外国投资者股份比例发生过 2 次变动，第一次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完成审批手续，并取得《市商务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编号：武商务审【2016】90 号)；第二次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2017 年股票发行后，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变化均未超过 5%，无需办理商务部门审批及就 2017 年度股票发行事项根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后以及综合考虑 2017 年度股票发行的影响，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变化均未超过 5%。

综上，传神语联本次发行无需办理商务部门审批；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变化均未超过 5%，无需就本次

发行事项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规定的股票发行审议程序禁止情形。

13.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应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日）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

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七）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除上述特殊条款外，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以及3名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特殊条款的声明与承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3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安排，即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

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以及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龙腾传神、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有关业绩承诺条款，均是当事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承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八）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各方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况。

（九）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发行人有在册股东 34 名（含 12 名自然人），其中 4 名境外法人、5 名境内法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况，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 个私募基金管理人、4 个私募基金中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D686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2010。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32117，其管理人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N8174，其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2615）。杭州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179），其管理的杭州铂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颁发的编号为 SX107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重庆诺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8356）；2 个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A019-01 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其管理的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E7079；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86361。

（二） 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农行高投。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该等发行对象进行了以下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 3 名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除湖北通瀛外，其他 2 名认购对象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针对湖北通瀛备案事项，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湖北通瀛基金备案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原有股东中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传神语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3名机构投资者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系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代其他任何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其它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工作后需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予以公告。

2. 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有效监管措施，并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另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进行股票发行业务两次，具体如下：

1.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经股转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70】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99,8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7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218,850.80元。发行人于2016

年5月31日完成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手续、于2016年6月7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经股转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88】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89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9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4日完成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手续、于2017年12月15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由传神语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9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0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即传神语联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审议时间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不存在前次定增股份尚未完成登记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4. 关于是否符合股转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最高人民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 (<http://shixin.csrc.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核查, 截至本所律师查询日 (2018年11月1日), 发行人因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0日将发行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发行人补报年度报告,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7日将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控股股东龙腾传神因无法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与其取得联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1日将龙腾传神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龙腾传神重新登记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6日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曾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该等情形已消除;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5. 发行人前次发行中涉及有关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 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收购或非现金资产收购, 其

前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6.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的说明

(1) 是否涉及商务部门审批

发行人系外商投资公司，2016年发行人第一次股票发行时，于2016年3月23日完成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并取得《市商务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编号：武商务审【2016】90号）。该次变更后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因历次股权变更时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均未超过5%，均未进行变更备案。

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为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及纪恒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外国投资者主体未发生变化。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至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外国投资者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2016年第一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变化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远思有限公司	15,167,740	13.79	15,167,740	12.20	-	-1.59
2	CW_TransnLimtied	15,167,740	13.79	15,167,740	12.20	-	-1.59
3	CosmosInvestmentLimited	6,800,003	6.18	6,800,003	5.47	-	-0.71
4	纪恒有限公司	3,309,893	3.01	3,309,893	2.66	-	-0.35
	合计	40,445,376	36.77	40,445,376	32.53	-	-4.24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及纪恒有限公司所

持股份累计变化未超过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办理商务部门审批；因发行人外国投资者所持股份累计变化均未超过5%，发行人亦无需根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就本次发行事项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是否涉及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农银高投及湖北通瀛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均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与运作实施方案（试行）》、《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47号】等规定及农银高投和湖北通瀛《合伙协议》约定，其国有产权益持有人均不干预子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不参与子基金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农银高投形成实际控制。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农银高投及湖北通瀛本次认购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农银高投及湖北通瀛现已根据其《合伙协议》，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伙协议》、《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与运作实施方案（试行）》、《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

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农银高投及湖北通瀛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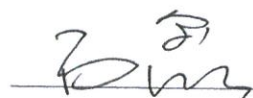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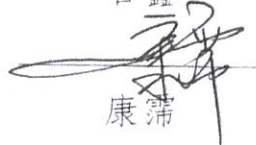
何恩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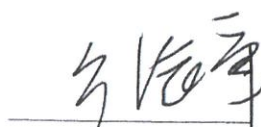
蔺伟



石鑫



康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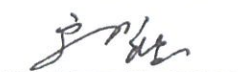


徐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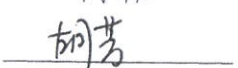


罗文倩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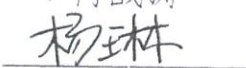
高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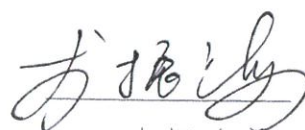
胡芳



何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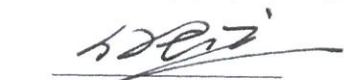


杨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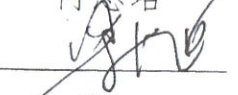


李振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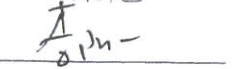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恩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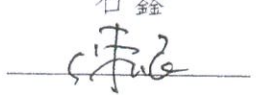
梁旭



李阳一



石鑫



傅强



蔺伟



安杰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 月 4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2月4日